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0,763,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3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乐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姚宁、张蔚欣、李学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刘晓宁、高海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944,739	99.7293	3,818,175	0.2706	1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辜沁律师、孙丽雅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